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訂 定 條 文	訂 定 說 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草案）</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之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別辦理，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三方面。</p>	<p>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草案）</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別辦理，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三方面。</p>	<p>本辦法之法源條款</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說明本辦法評量之內容</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國民小學學成績評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限。</p>	<p>第四條 國民小學學成績評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限。</p>	<p>規範本辦法之評量之領域</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得就下列方式相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二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三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畫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得就左列方式相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 二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 三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畫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p>說明本報評量之方式</p>	<p>文字修正。</p>

<p>四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p> <p>五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六 資料搜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搜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p> <p>七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p> <p>八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p> <p>九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評量之。</p> <p>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十一 其他。</p>	<p>四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p> <p>五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p> <p>六 資料搜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搜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考查之。</p> <p>七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p> <p>八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考查之。</p> <p>九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考查之。</p> <p>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p> <p>十一 其他。</p>		
<p>第六條 國民小學各項（科</p>	<p>第六條 國民小學各項（科</p>	<p>明定評量之紀錄方式。</p>	<p>文字修正。</p>

<p>) 成績評量，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以等第紀錄，通知學生及家長，其等第之評定如左：</p> <p>一 甲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p> <p>二 乙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p> <p>三 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四 丁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五 戊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p>	<p>) 成績考查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以等第紀錄，通知學生及家長，其等第之評定如左：</p> <p>一 甲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p> <p>二 乙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p> <p>三 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四 丁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五 戊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p>		
<p>第二章 德育成績之評量</p>	<p>第二章 德育成績之考查</p>		
<p>第七條 德育成績之評量，分左列各款辦理：</p> <p>一 道德與健康學科。</p> <p>二 操行。</p>	<p>第七條 德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p> <p>一 道德與健康學科。</p> <p>二 操行。</p>	<p>明定評量方式</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道德與健康學科，依行為習慣與知觀念等</p>	<p>第八條 道德與健康學科，依行為習慣與知觀念等</p>	<p>明定各項評量之比例</p>	<p>文字修正。</p>

<p>項目評量；其評量結果占德育成績百分之三十。</p> <p>第九條 操行成績之評量，以八十分為基分，並依左列各款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p> <p>一 依日常行為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十分為限。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等彙送之資料，以文字詳實描述。</p> <p>二 依出席情形予以加減，最多以五分為限。請公假、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以缺席計。</p>	<p>項目考查之，其考查結果占德育成績百分之三十。</p> <p>第九條 操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分，並依左列各款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p> <p>一 依日常行為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十分為限。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等彙送之資料，以文字詳實描述。</p> <p>二 依出席紀錄結果予以加減；最多以五分為限；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以缺席計。</p>	<p>明定各項評量之基準</p>	<p>文字修正。</p>
--	---	------------------	--------------

<p>三 依團體活動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五分為限。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p> <p>四 依公共服務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五分為限。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p> <p>五 依校內外特殊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五分為限。導師應視學生校內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予以評量。 依前向各款規定加</p>	<p>三 依團體活動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五分為限。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p> <p>四 依公共服務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五分為限。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p> <p>五 依校內外特殊之表現，並視學生校內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予以決定，最高以五分為限。依前向各款規定加減，其結果為操行成績</p>		
--	---	--	--

<p>減，其結果為操行成績實得總分。依上述一至五款之規定加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其考量結果占德育成績百分至七十。</p>	<p>實得總分。依上述一至五款之規定加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其考量結果占德育成績百分至七十。</p>		
<p>第三章 智育成績之評量</p>	<p>第三章 智育成績之考查</p>		
<p>第十條 智育成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一 語文學科。 二 數學。 三 社會學科。 四 自然學科。 五 選修科目。</p>	<p>第十條 智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 一 語文學科。 二 數學。 三 社會學科。 四 自然學科。 五 選修科目。</p>	<p>明定評量內容</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智育各學科之成績評量，由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綜合計算之。</p>	<p>第十一條 智育各學科之成績計算由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綜合計算之。</p>	<p>明定評量之計算方式</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智育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法，以各學科之學期成績乘</p>	<p>第十二條 智育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法，以各學科之學期成績乘</p>	<p>明定評量之計算方法</p>	

<p>以各該學科每週教學時（節）數，所得之總和，以每週教學總時（節）數除之。</p>	<p>以各該學科每週教學時（節）數，所得之總和，以每週教學總時（節）數除之。</p>		
<p>第四章 體育成績之評量</p>	<p>第四章 體育成績之考查</p>		
<p>第十三條 體育成績之評量，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低中年級以體育評量之。 二 高年級以體育和健康教育學科評量之，其評量結果，前者占體育成績百分之六十，後者占百分之四十。</p>	<p>第十三條 體育成績之考查，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低中年級以體育考查之。 二 高年級以體育和健康教育學科考查之，其考查結果，前者占體育成績百分之六十，後者占百分之四十。</p>	<p>明定評量之方式與比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前條所列學科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體育：依其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學習態度及</p>	<p>第十四條 前條所列學科之考查，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體育：依其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學習態度及</p>	<p>明定評量之內容</p>	<p>文字修正。</p>

<p>體育常識等項目評量。</p> <p>二 健康教育：依其健康習慣、健康態度、健康知識及健康技能等項目評量。</p> <p>第十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應酌授適當之體育活動，並予成績評量。</p>	<p>體育常識等項目考查之。</p> <p>二 健康教育：依其健康習慣、健康態度、健康知識及健康技能等項目考查之。</p> <p>第十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應酌授適當之體育活動，並予考查。</p>	<p>明定身心障礙學生評量內容</p>	<p>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群育成績之考查</p> <p>第十六條 群育成績之評量，依學生之團體活動表現評量，並以課內分組活動及日常團體活動等項目為二項目評量，其評量結果各占群育成績百分之五十。</p>	<p>第五章 群育成績之考查</p> <p>第十六條 群育成績之考查，依團體活動考查；並以課內分組活動及日常團體活動等項目為之，其考查結果各占群育成績百分之五十。</p>	<p>明定評量項目與比例</p>	<p>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美育成績之評量</p> <p>第十七條 美育成績之評</p>	<p>第六章 美育成績之考查</p> <p>第十七條 美育成績之考</p>	<p>明定評量內容與比例</p>	<p>文字修正。</p>

<p>量，分下列各款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藝能學科。 二 學藝競賽活動。 三 藝術展示、表演、欣賞活動。 四 團體生活表現及製作活動。 <p>前項各款之評量結果，除藝能學科占美育成績百分之七十外，其餘各占美育成績百分之十</p>	<p>查，分左列各款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藝能學科。 二 學藝競賽活動。 三 藝術展示、表演、欣賞活動。 四 團體生活表現及製作活動。 <p>前項各款之考查結果，除藝能學科占美育成績百分之七十外，其餘各占美育成績百分之十</p>		
<p>第十八條 前條各款之評量，依下列規定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藝能學科：以美術、美勞、音樂，並以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為其評量結果。 二 學藝競賽活動：學校應視環境與設備，設計各種 	<p>第十八條 前條各款之考查，依左列規定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藝能學科：以美術、美勞、音樂，並以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為其考臺結果。 二 學藝競賽活動：學校應視環境與設備，設計各種 	<p>明定評量內容之細項與實施評量之人員</p>	<p>文字修正。</p>

<p>校內、外美術、勞作、工藝、家政、書法、作文、攝影、歌詠、舞蹈、唱遊、樂器演奏等學藝競賽，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評量之。</p> <p>三 藝術展示、表演、欣賞活動：學校應利用各種設施舉辦美術、勞作、工藝、家政、攝影、書法等作品展覽會、音樂、舞蹈、唱遊等發表會，以及遊藝會、書展等綜合性藝術活動，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評量之。</p> <p>四 團體生活表現及製作活動：學校</p>	<p>校內、外美術、勞作、工藝、家政、書法、作文、攝影、歌詠、舞蹈、唱遊、樂器演奏等學藝競賽活動，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考查之。</p> <p>三 藝術展示、表演、欣賞活動：學校應利用各種設施舉辦美術、勞作、工藝、家政、攝影、書法等作品展覽會、音樂、舞蹈、唱遊等發表會，以及遊藝會、書展等綜合性藝術活動，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考查之。</p> <p>四 團體生活表現及製作活動：學校</p>		
---	---	--	--

<p>應設計佈置比賽、海報標語製作、壁報刊物編排及校園綠化美化整理等美育活動，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評量之。</p> <p>第七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p> <p>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成績定期評量時，學生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請公假、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之喪假或因不可</p>	<p>校應設計佈置比賽、海報標語製作、壁報刊物編排及校園綠化美加整理等美育活動，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考查之。</p> <p>第七章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p> <p>第十九條 學生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左列規定計算：</p> <p>一 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者，按</p>	<p>明定補考原因及計算方式</p>	<p>文字修正。</p>
--	--	--------------------	--------------

<p>抗力事件缺考者，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請事假或病假缺考者，按補考實得分數視實際情形決定成績。</p>	<p>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因事、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p>		
<p>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個學期成績綜合計算之。</p>	<p>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個學期成績綜合計算之。</p>	<p>明定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方</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五育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導師與任課老師主辦。</p> <p>學各育成績登記表，由學校另定</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五育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導師主辦，學生各育成績登記表另訂之。</p>	<p>明定學生成績登記處理之人員</p>	<p>文字修正。</p>

<p>之。</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畢業成績有三育以上且五育平均均列丁等以上者，准予畢業。但三育中必須含德育在內。</p> <p>二 不合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二十二條 考查學生之能否畢業，依左列各款辦理：</p> <p>一 學生畢業成績有三育以上且五育總平均均列丁等以上者，准予畢業，但三育中必須含德育在內。</p> <p>二 不合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明定畢業成績之計算</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等五育成績外，並應</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等五育成績外，並應將智</p>	<p>明定畢業成績應通知之人員及成績內容之規範。</p>	

<p>將智力、性向、情緒、興趣等項測驗分析結果及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二十四條 為因應實際需要，學校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本辦法發布日施行。</p>	<p>力、性向、情緒、興趣等項測驗分析結果及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二十四條 為適應環境需要，臺北市所屬各國民小學得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訂定補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補充規定及學校權限。</p> <p>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p>	<p>文字修正。</p>
--	--	------------------------------------	--------------